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120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1月19日10時0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 N212會議室

主席：李泰興

紀錄：陳珮雯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111年12月14日第119次處務會議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。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。

二、第119次處務會議結論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列管編號11206、11303、11903及11904等4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 列管編號11901案：本案請務必於施工期程前請留滯同仁遷出；另應精進本府職務宿舍借用契約，請吳專委協助完善法制作業。

(三) 列管編號11902案：本案賡續列管至2023台灣燈會活動結束。

三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秘書處應為服務型團隊，爾後每2週召開主管會議，以加強各組室間溝通聯繫，提升行政效率；處務會議則著重於須府級協調等重要事項或重大議題。

(二) 主管會議於2月3日首次召開，請各組室針對現行業務分工提出調整建議，相關資料請於2月1日前提送。另未來本處人力將按照前述業務分工調整結果進行調配。

(三) 各組室主管請本著當責管理精神，例行性業務應自我負責，遇有重大事項，方及時提報長官予以處理。對於同仁升遷或敘獎，應秉持公平公正態度核實辦理。

(四) 春節假期即將到來，感謝本處同仁於業務上之協助，敬祝大家新年快樂!

四、為本府法務局函請本處定期檢視法規，及是否因應中央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，相應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本處相關權管法規(含 SOP)一事。
會議結論：本案請各組室重新檢視權管法規，並各提出3項應辦理修正或廢止之法規，以落實簡政便民精神。

散會(11時20分)